

迁西县白庙子镇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适当，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不予行政处罚基准

（一）初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三）其它法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二、从轻、减轻处罚基准

（一）积极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经营者初次违法的；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

三、从重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知法违法，屡查屡犯的；

（三）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或者隐匿、

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妨碍公务、抗拒检查、暴力抗法尚未构成犯罪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经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法定从重处罚的情节。依据文化市场有关法规规定对违法经营者可以对其处以低于规定罚款幅度的罚款。

